

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國中部  
112學年度 暑期課業輔導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彰化縣1110915國民中學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自習活動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藉由學生課業複習、加深加廣課程之學習活動，提昇學習興趣及學習效能。
- 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國中部七年級新生。
- 四、實施時間：112年7月17日至112年8月11日期間  
每日4節，共計80節（上午8:10-12:00）
- 五、收費標準：
  1. 依據「彰化縣國民中學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自習活動實施要點」規定收費。
  2. 辦理課業輔導所收費用，優先支付教師鐘點費為原則；餘額得作為教學活動業務、教材所需經費等支出，惟不得超過總額百分之三十；如有剩餘則退還家長。
  3. 收費金額：1920元。（持有鎮公所112年度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可免繳輔導費。請於報到日繳交低收入戶證明文件，未繳交者不予減免）
- 六、課業輔導之費用係依據各班級之人數、開課節數而定，經同意參加後非因休學、轉學因素中途退出者，不予退費。
- 七、課業輔導實施期間，學生的作息依據學校的常規管理規範。
- 八、學生家長同意學生參加課業輔導，請於112/06/19(一)報到日將同意書交付學校，以利統計人數。
- 九、同意參加同學請於112/07/17(一)將暑輔費用交給導師。
- 十、暑期輔導相關規定將於112/07/14(五)前公告於田中高中校網首頁。

(沿線撕下繳回)

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國中部  
112學年度 暑期課業輔導家長同意書

本人子女\_\_\_\_\_（就讀班級 \_\_\_\_\_ 國小 6 年 \_\_\_\_\_ 班 座號 \_\_\_\_\_ 號）

依貴校課業輔導實施計畫，同意於 112年 7月 17日至 8月 11日期間，

參加 112 學年度暑期課業輔導，並配合學校常規管理。

不參加 112 學年度暑期課業輔導，並配合學校常規管理。

(以上請擇一勾選)

家長簽章：\_\_\_\_\_

※ 請家長簽章後，於 112年 6 月 19 日報到當天，將本同意書沿線撕下繳回教務處。（如有低收入戶證明，請一併交付）

※ 不論參加與否，皆須繳交本同意書回條。